

34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瑞华沪专审字[2021]3129102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瑞华沪专审字[2021]31290102号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沪盈”）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沪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沪盈报表日的财务状况及相应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沪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沪盈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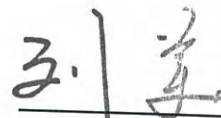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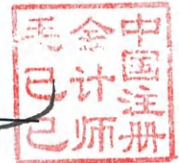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己己



2021年2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4,623,006.43	3,483,728.8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六、2	10,515,026.24	10,972,31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六、3	33,181.91	24,417.05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1,120,387,504.65	1,215,197,13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8	348,288,520.86	308,099,165.58
其中：股票投资		-	1,189,484.14	应付债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1,090,294,504.65	1,164,542,651.77	应付赎回款	六、9	-	2,004,484.43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0	3,317,229.14	2,145,20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93,000.00	49,465,000.00	应付托管费	六、11	221,148.57	192,556.8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六、12	38,544.92	36,715.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5	4,408,830.55	1,933,203.32	应交税费	六、13	169,880.60	736,008.95
应收利息	六、6	33,483,045.70	22,870,439.32	应付利息	六、14	135,598.60	117,498.76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六、7	-	33,132,764.00	其他负债	六、15	19,000.00	2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352,189,922.69	313,351,63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6	668,965,056.72	802,336,977.14
				未分配利润	六、17	152,295,616.07	171,925,38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260,672.79	974,262,366.56
资产总计		1,173,450,595.48	1,287,614,001.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450,595.48	1,287,614,001.19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1.2277元，计划份额总额668,965,056.72份。

利润表

2020年度

会证基02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收入		68,637,183.31	101,428,256.99
1、利息收入	六、18	77,243,086.63	63,289,044.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2,440.58	301,479.21
债券利息收入		72,944,737.84	61,120,390.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882,844.62	1,796,56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063.59	70,610.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19	18,163,651.89	22,139,925.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210.06	-
债券投资收益		18,489,965.79	16,376,501.26
基金投资收益		-	5,860,88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07,103.84	-98,616.44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入		-	1,157.9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0	-27,760,186.02	15,876,175.0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六、21	990,630.81	123,111.55
二、费用		13,879,285.59	13,714,800.68
1、管理人报酬	六、22	3,317,229.14	2,145,204.97
2、托管费	六、23	221,148.57	177,590.2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六、24	180,832.45	201,589.95
5、利息支出	六、25	9,731,605.90	10,846,842.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731,605.90	10,846,842.67
6、其他费用	六、26	428,469.53	343,572.85
三、利润总额		54,757,897.72	87,713,456.31
四、净利润		54,757,897.72	87,713,456.31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0年度

会证基03表

会计主体：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2,336,977.14	171,925,389.42	974,262,366.56	772,977,765.97	95,780,090.09	868,757,856.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4,757,897.72	54,757,897.72	-	87,713,456.31	87,713,456.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371,920.42	-30,538,397.83	-163,910,318.25	29,359,191.17	7,849,036.29	37,208,227.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5,996,478.95	238,377,699.66	1,214,374,178.61	412,876,197.49	85,505,666.51	498,381,864.00
2. 基金赎回款	-1,109,368,399.37	-268,916,097.49	-1,378,284,496.86	-383,517,006.32	-77,656,630.22	-461,173,636.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849,273.24	-43,849,273.24	-	-19,417,193.27	-19,417,193.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8,965,056.72	152,295,616.07	821,260,672.79	802,336,977.14	171,925,389.42	974,262,366.56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沪盈”或“本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设立。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管理期限10年,可展期。本计划不进行分级。本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30万,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本计划参与人数限制为200人。

本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本计划每份分级份额的面值均为1.00元。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668,965,056.72份计划单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

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计划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4.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5.1 初始确认

本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 金融资产转移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

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6.1 债券的估值方法

6.1.1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1.2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6.1.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1.4 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1.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技术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

6.1.6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1.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1.8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6.1.1-6.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6.1.1-6.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

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2 股票的估值方法

6.2.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2.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6.2.2.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6.2.2.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6.2.2.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2.2.4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6.2.2.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6.2.2.1-6.2.2.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6.2.2.1-6.2.2.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6.3.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3.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

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3.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3.4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6.3.1-6.3.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6.3.1-6.3.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4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5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6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6.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6.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

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0.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10.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10.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10.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1.1 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在运作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

11.2 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

11.3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本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

13、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7%。
教育费附加	以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2%。

注1: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623,006.43	3,483,728.85
合 计	4,623,006.43	3,483,728.85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7,994,118.71	9,382,344.09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520,907.53	1,589,968.65
合 计	10,515,026.24	10,972,312.74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9,985.79	21,955.08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3,196.12	2,461.97
合 计	33,181.91	24,417.05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1,099,775,281.05	1,090,294,504.65	-9,480,776.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93,960.00	30,093,000.00	-960.00
合 计	1,129,869,241.05	1,120,387,504.65	-9,481,736.4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286,232.85	1,189,484.14	-96,748.71
债券投资	1,144,950,880.45	1,164,542,651.77	19,591,7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0,151,320.00	49,465,000.00	-686,320.00
合 计	1,196,388,433.30	1,215,197,135.91	18,808,702.61

5、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上交所清算款	2,426,620.82	1,933,203.32
应收深交所清算款	1,982,209.73	-
合 计	4,408,830.55	1,933,203.32

6、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90.08	5,697.07
应收备付金利息	5,204.98	5,431.36
应收保证金利息	16.39	12.10
应收债券利息	33,478,676.21	22,859,459.9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641.96	-161.14
合 计	33,483,045.70	22,870,439.32

7、应收申购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申购款	-	33,132,764.00
合 计	-	33,132,764.00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288,520.86	308,099,165.58
合 计	348,288,520.86	308,099,165.58

9、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	2,004,484.43
合 计	-	2,004,484.43

10、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7,229.14	2,145,204.97
合 计	3,317,229.14	2,145,204.97

11、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1,148.57	192,556.88
合 计	221,148.57	192,556.88

12、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席位佣金	34,270.33	31,824.5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74.59	3,160.50
上清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400.00	1,730.00
合 计	38,544.92	36,715.06

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51,679.11	183,710.68
应交预估增值税	-	530,252.99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10,617.54	12,859.75
应交教育费附加	4,550.37	5,511.3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3.58	3,674.21
合 计	169,880.60	736,008.95

14、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35,598.60	117,498.76
合 计	135,598.60	117,498.76

15、其他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9,000.00	20,000.00
合 计	19,000.00	20,000.00

16、实收基金

项 目	2020 年度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2,336,977.14	802,336,977.14
本期申购	975,996,478.95	975,996,478.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9,368,399.37	-1,109,368,399.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8,965,056.72	668,965,056.72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	未实现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1,683,024.94	20,242,364.48	171,925,389.42
本期净利润	82,518,083.74	-27,760,186.02	54,757,897.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5,246,444.92	4,708,047.09	-30,538,397.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4,131,720.05	24,245,979.61	238,377,699.66
基金赎回款	-249,378,164.97	-19,537,932.52	-268,916,097.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43,849,273.24	-	-43,849,273.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105,390.52	-2,809,774.45	152,295,616.07

18、利息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62,440.58	301,479.21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802.60	101,065.45
备付金利息收入	203,124.17	199,752.57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513.81	661.19
债券利息收入	72,944,737.84	61,120,390.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882,844.62	1,796,564.8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53,063.59	70,610.11
合 计	77,243,086.63	63,289,044.90

1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8,489,965.79	16,376,501.26
基金投资收益	-	5,860,88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亏损以负数表示）	-207,103.84	-98,616.44
基金红利收入	-	1,157.98
股票投资收益（亏损以负数表示）	-119,210.06	-
合 计	18,163,651.89	22,139,925.54

2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负数表示）	-27,760,186.02	15,876,175.00
合 计	-27,760,186.02	15,876,175.00

21、其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赎回费收入	990,630.81	123,111.55
合 计	990,630.81	123,111.55

22、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	3,317,229.14	2,145,204.97
合 计	3,317,229.14	2,145,204.97

23、托管费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托管费	221,148.57	177,590.24
合 计	221,148.57	177,590.24

24、交易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0,461.47	135,955.07
银行间交易费用	10,370.98	9,775.00
其他	-	55,859.88
合 计	180,832.45	201,589.95

25、利息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731,605.90	10,846,842.67
合 计	9,731,605.90	10,846,842.67

26、其他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计费	19,000.00	20,000.00
银行间服务费	34,951.31	58,479.1
其他	37,200.00	9,513.00
附加税	337,318.22	255,580.75
合 计	428,469.53	343,572.8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本计划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托管人

2、关联交易**2.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支付的佣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713.59	100.00%	34,270.33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220.08	100.00%	31,824.56	100.00%

本计划的交易所证券交易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席位进行，本期间共计提席位佣金 203,713.59 元。

2.2 关联方报酬

2.2.1 计划管理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7,229.14	2,145,204.97

注：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管理费在运作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

2.2.2 计划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1,148.57	177,590.24

注：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

2.3 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623,006.43	58,802.60	3,483,728.85	101,065.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八、利润分配

本期本计划已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3,849,273.24 元。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未持有存在锁定期约定（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计划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0713U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0051201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负责人 李东升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8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2日



姓名 刘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604043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0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3 日

年 月 日

2007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美(3200002000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美(3200002000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毛已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410106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42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毛已巳(3100006422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4日
/y /m /d